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 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攀枝花恒鼎已收取雲南東源託管款項人民幣12億元，直接股東已與華能信託分別於2013年5月22日及23日就回購目標股權(除攀枝花沿江以外)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13年6月3日，攀枝花恒鼎使用全數託管款項向華能信託支付部份載於公告內的回購代價。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2013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